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何信义和肖炎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67号），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951.8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186 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 3,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3%，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制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原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原有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186 号）。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